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14 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上午 9：00 时在公司六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了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 10 人。董事长曹和平因公出差未能出席董事会，委托副董事长曲慧霞代为出席行使会议全部议案的表决权，并签署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曲慧霞主持。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吉林欧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欧亚置业），目前在建吉林欧亚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为积极稳妥的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同时使吉林欧亚置业注册资本与企业发展规模相适应，董事会同意对吉林欧亚置业增加注册资本。

吉林欧亚置业注册资本为 7,000 万元人民币。决定增加吉林欧亚置业注册资本 43,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后，吉林欧亚置业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到 50,000 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或颁布，董事会决议：自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对相关项目的本期数进行调整、对期初金额进行追溯调整。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要求，相应调整了本期及期初长期股权投资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调减长期股权投资 1,921,883.03 元；调增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21,883.03 元。上述调整，对公司本期及期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影响。

2、对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按照新准则进行核算与披露，对本期和期初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